

附件

《闽侯县青口镇危废处置中心地块 (WFCZZX-A-01)》规划简介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南至 151 县道，西、北两侧至现状陡坎，东侧至现状危废处置场，总用地面积约 8.98 公顷。

二、主导功能

规划地块为福建省危废处置中心提升项目，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（U22）。

三、用地及道路布局

衔接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在编）、《福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（2021-2035 年）等上位规划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：

1. 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也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。

2. 本规划范围内的“重要控制线”仅涉及城市黄线，本地块为环卫设施用地，为城市黄线管控范围，面积 89786 平方米。

3. 地块进出交通主要依靠现状道路 151 县道，红线宽度 8~9 米，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。

4. 保障片区防洪安全。本规划区地处冲沟地带，已受西北

侧山体汇水影响，规划区外围须做好截山洪措施，确保外围山体汇水不会进入本规划地块，防山洪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。

四、规模指标

规划环卫用地 89786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限高 ≤ 24 米。

五、公示图纸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